

太仓市财政局文件

太财购〔2020〕18号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

各政府采购当事人：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 and 上级各项决策部署，不断巩固深化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经认真研究，太仓市财政局决定开展政府采购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打击以下八类政府采购领域涉黑、涉恶、涉乱现象。

一、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地以暴力或软暴力（滋扰、恐吓、威慑、“谈判”、“协商”等，下同）等非法手段阻挠或限制供应商自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二、政府采购当事人（指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等，下同）组织或参与围标、陪标、串通投标，操纵中标（成交）结果的。

三、政府采购当事人组织或参与，以恶意废标、抬高或压低

价格、中标后恶意弃标等非法手段进行敲诈勒索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以暴力或软暴力等非法手段迫使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结果的。

五、中标（成交）供应商不按中标（成交）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或交货时间提供标的物（货物、服务、工程等），存在缺斤少两、以次充好、恶意延期交货、在合同外索要财物等情形，并以暴力或软暴力等非法手段迫使采购人或履约验收机构签收的。

六、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等非法手段进行恶意质疑、投诉、信访举报，并以此敲诈勒索政府采购当事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七、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限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索要财物，或不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相关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供应商按合同履行后，采购人以不正当理由不予验收或拖延付款的。

八、其他涉嫌破坏政府采购活动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请各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我市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八类情形的政府采购领域中的涉黑、涉恶、涉乱等现象进行监督，并及时向我局提供有关问题线索（含本通知下发前的问题线索，以及充当政府采购领域涉黑、涉恶犯罪团伙“保护伞”等问题线索）。我局将根据举报的问题线索，会同政法和纪检监察机关开展专项打

击行动，扫除政府采购领域黑恶势力，把扫黑、除恶、治乱工作落到实处，努力营造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环境。

举报电话：0512-53512539；

举报邮箱：3257694852@qq.com。

太仓市财政局

2020 年 9 月 25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